#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一、類別:長期代理教師

#### 二、代理職缺: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註
一般	懸缺	1	1	自起聘日起-114/07/31	級任教師
一般	員額管控(編制內)	1	1	自起聘日起-114/07/31	級任教師
一般	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(編制外)	3	3	自起聘日起-114/07/31	級任教師
特教資優	員額管控(編制內)	1	1	自起聘日起-114/07/31	中年級資優班

- 三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四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叁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: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:

第 1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次報名	者。
資格	
第 2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次報名	者。
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 者。
次報名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資格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机石具名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刊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至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

#### 二、公告方式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ys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	學校自辦甄選	
第1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至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	
第2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	
第3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	
第4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	
第5次報名時間	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	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教務處,電話:06-6521046#281

#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四、報名方式:採實體報名,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#### 陸、第2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10分(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教務處
	報到,配合學生返校日)

二、地點:本校四年甲班教室(甄試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#### 一、試教(60%):

#### (一)範圍:

- 1. 級任教師:國語科或數學科,自選版本及教學單元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2. 中年級資優資源班教師: 自編教材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(二)時間:每人15分鐘。(第14分鐘響鈴1次,第15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 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第2階段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# 二、成績複查

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第2次成績複查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第3次成績複查	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第4次成績複查	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第5次成績複查	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 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 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2 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 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 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,不 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